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学〔2015〕1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实施办法（暂行）》已经2015年4月22日校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2015年4月28日

西安理工大学学报

西安理工大学 [2015] 1 号

关于《西安理工大学学报》(增刊)出版事宜的通知

各学(部)室

《西安理工大学学报》(增刊)出版事宜通知如下

2015年4月22日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引导、鼓励曾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改过自新，奋发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撤销处分的对象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的应届毕业生。

二、撤销处分的条件

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错误有正确认识，改过自新，积极上进，每学期能够向学院（部）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状况，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撤销其所受处分：

1.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或奖学金的；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并获得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励的（集体项目排名前三位）；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文体活动竞赛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成员；
3. 以第一作者（或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其指导教师）在各类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的；
4. 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先进事迹或在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三、违纪行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撤销其所受处分：

1. 所受处分符合《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程》第十二

条的；

2.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时间不足半年的；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在考验期内的。

四、处分撤销的程序

1. 符合撤销处分条件者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处分撤销申请，并填写《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审批表》；

2. 辅导员组织召开学生所在班级班会，对其受处分后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写实性的鉴定报告，报学院（部）审议；

3. 学院（部）召开党政联席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议，对本学院（部）决定的处分做出处理意见，对非本学院（部）决定的处分提出处理建议，并将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后，将相关处分撤销的处理建议及材料分类送交相应的处分决定部门，由各处分决定部门做出处理意见，返送学生工作部（处）；

5. 学生违纪处分撤销意见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文件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下发。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后，相关的处分材料不装入学生个人档案，但要归入学校档案馆保存。

五、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工作每年的5月、12月各办理一次，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六、本办法自2015年5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学院			班级		
处分原因					
处分时间			处分文号		
申请理由	(申请材料另附)				
班级民主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支书签名: _____ 班长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院长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处分决定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